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钟华-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钟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已于2024年11月29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辞职生效。

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

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判断，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李钟华	6	通讯、现场	2	现场

(二)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式
李钟华	5	通讯、现场

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规定，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要求对议

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是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并提出客观的审核意见。2024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任命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张松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增补潘永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免去于俊田先生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三）现场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天数
李钟华	15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生产经营现状和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利用现场办公和各类现场会议的机会，在公司现场考察、调研，平时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根据经营状况和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到访公司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隆”）进行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听取了江苏常隆管理层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利用专业知识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如何应对市场挑战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提升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本人保持沟通，帮助本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必要信息，为本人履行责任和义务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按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三、其他工作情况

1、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2、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3、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5、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了北交所多项对董监高的合规培训，对独立董事新规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蓬勃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钟华

2025年4月18日